



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2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1.8 其他说明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评审	12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7 代理服务费	23
2.8 保密和披露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3.1 项目背景	24
3.2 主要工作内容	24
3.3 服务要求	25
3.4 项目团队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3
5.1 磋商函	45
5.2 资格证明文件	53

5.3 技术响应文件	63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6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1.3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1.32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采购拟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摄制面向海外传播的北京城市形象纪录片，以“北京的桥”为叙事切口，引入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手段赋能内容生产，用适合国际传播的表达方式，以“小切口”窥见大北京，展现北京城市发展的蓬勃态势和古今交融的独特气质，讲述富有人文温度的北京故事、中国故事。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2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磋商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30-14:00。

1.4.1.2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二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二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 5556916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建保、杨玉莹、马建军

电话：010-82582703-805/810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

1.7.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7.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

1.8 其他说明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8.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8.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8.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1.8.5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磋商日期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保证金。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 （7）*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9）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3）影片内容框架；
- （4）宣传推广计划；
- （5）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方案；
- （6）应急保障措施；
- （7）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包含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全部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5 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由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项目编号：260093），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2.1.2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

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

2.5.1 磋商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2 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响应文件评审

2.5.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5.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5.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 审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近五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类似的形象片、宣传片、纪录片、规划科普片摄制等活动，并具有对外传播推广落地播出成功经验。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9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15 分

2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全面、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较为全面、较为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不够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针对性一般，得3分； 对本项目整体认识有严重偏差，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5分
			对活动内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得5分； 对活动内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得4分； 对活动内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理解一般，对项目目标的分析一般，得3分； 不能准确理解活动内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及目标，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5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能够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得5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得4分； 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得3分； 没有充分结合项目情况及项目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5分
			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得5分； 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得4分； 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无法有效支撑实施，得3分； 无有效解决方案，存在合规风险，不具备实施基础，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5分
		影片内容框架 (10分)	纪录片内容框架完善，明确拟拍摄的桥及叙事方式，合理运用AIGC技术，得5分； 纪录片内容框架较完善，拟拍摄的桥及叙事方式基本明确，运用AIGC技术但方式不够合理，得4分； 纪录片内容框架基本完善，拍摄的桥及叙事方式不够明确，不能明确运用AIGC技术的方式，得3分； 纪录片内容框架不完善，未明确拟拍摄的桥及叙事方式，未运用AIGC技术，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0-5分

			影片能够展现北京的城市发展理念和城市特质，关注人文细节，适配国际传播语境，得 5 分； 影片基本能展现北京城市发展理念和城市特质，不够关注人文细节，在一定程度上适配国际传播语境，得 4 分； 影片不能较好展现北京城市发展理念和城市特质，不够关注人文细节，不够适配国际传播语境，得 3 分； 影片未展现北京城市发展理念和城市特质，不关注人文细节，不适配国际传播语境，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0-5 分
		宣传推广计划 (15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计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提供 4 个海外主流媒体播出渠道详细介绍，满足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不少于 4 个，推广计划能有效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 3 个海外主流媒体播出渠道详细介绍，基本满足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 3 个，推广计划能一定程度上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 2 个海外主流媒体播出渠道详细介绍，不能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 2 个；推广计划对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有限，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 1 个海外主流媒体播出渠道详细介绍，不能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 1 个；推广计划对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极为有限，得 1 分； 供应商未提供海外主流媒体播出渠道详细介绍，不能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海外主流媒体渠道未覆盖海外国家，推广计划无法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或未提供推广计划，得 0 分。	0-10 分
			供应商具备丰富的海内外节展资源与实操落地经验，整体策划方案详实完善、逻辑清晰。提供明确的拟参加的节展名称及介绍，能有效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5 分； 供应商具备基础的海内外节展资源与实操经验，提交的参赛策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提供了拟参加的节展名称及介绍基本详实，在一定程度上能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3 分； 供应商的海内外节展资源与实操落地经验薄弱，整体策划方案不完善，提供拟参加的节展名称及介绍不详实，不能扩大纪录片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1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5 分

		时间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以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利用率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时间安排较松散、利用率较低、响应时效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0-5分
			组织协调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且客观可行，得5分； 组织协调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4分； 组织协调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客观可行，得3分； 组织协调方案简略，可行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0-5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较贴合本项目情况，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不贴合本项目情况，没有针对性，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本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0-5分
		实施团队、人员安排 (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5分)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能力，具有5年(含)以上城市形象片、纪录片摄制工作经验，并具有对外传播推广落地播出成功经验，得5分。 审核依据：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往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播出职位署名截图、相关活动报道链接及截图、甲方书面证明等能够证明拟派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	0-5分

		2、团队综合情况(10分)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配备有执导城市形象片、纪录片的策划、拍摄、完片工作经验的导演团队、摄影团队，及参与过特效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合成制作等大型后期特效制作经验的后期团队，以及具有海外传播落地播出经验、媒体宣传资源及外语类人才的执行团队，外语类人才持有英语专业证书或翻译专业资格证书，得10分；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导演团队、摄影团队、后期团队、执行团队大部分有相关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较明晰针对性不强，得7分；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导演团队、摄影团队、后期团队、执行团队部分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得4分；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导演团队、摄影团队、后期团队、执行团队类似项目经验较少，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或未提供具体实名制名单或未提供团队成员得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审核依据：团队人员名单、人员履历、毕业证书、任命材料、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分
--	--	--	-------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价格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指标”。（本项目不适用）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__。

2.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5.5.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5.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2.5.5.2 条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5.5.2 条款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5.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5.5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6.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签订合同

2.6.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响应文件开启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6.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6.5 质疑

2.6.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王建保、杨玉莹

电 话：010-82582703-805/810

2.6.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7 代理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2 **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项目编号：260093），备注“代理服务费”**。

2.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6.4 或 2.7.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8.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8.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北京集中展示生态治理、城市更新、民生改善和现代化城市建设成果的关键窗口期，市政府新闻办拟摄制面向海外传播的北京城市形象纪录片，以“北京的桥”为纪录片主题，并生产配套系列推广短片，引入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手段赋能内容生产，以“小切口”窥见大北京，讲述富有温度的北京故事、中国故事。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具有纪录片制作经验及海外传播资源的供应商，共同制作北京城市形象纪录片及配套推广短视频内容。

3.2 主要工作内容

（1）落实北京城市形象片内容策划，以“北京的桥”为主题制作一部面向海外传播的纪录片，时长不少于45分钟，并制作配套推广短视频3个及视频切片6个（每条1-3分钟）。供应商需出具完整的拍摄计划，如影片内容框架、拍摄时间安排、应急预案等。

（2）纪录片内容要以国际传播需求为导向，使用国际化的表现形式和表达方式，更加关注人文生活细节，适当引入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手段，以“小切口”叙事讲述富有温度的北京故事、中国故事。

（3）纪录片拍摄脚本与制作方案需经采购人审定，纪录片文稿报采购人审核前供应商需请专家审定。最终成片需经采购人及专家审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发布。

（4）制作成片要求超高清4K画质，声音清晰，具体要求如下：

①成片格式为4K版本、HD高清版本各一份。

②剪辑调色完成的无字幕版成片：封装格式为MOV，编码格式为Prores422或Prores422 HQ，码率在150Mbps以上；需提供H264或H265压缩编码，mp4封装格式高清成片一套。

③缩混完成后的声音分轨文件：每集须包含一轨混音完成MIX音轨，及其它可能出现的解说、配乐、音效音轨文件。

④每个分轨文件为WAV等通用无压缩编码音频格式，采样率须高于24bit，采样频率须高于48Khz。

（5）供应商需利用自身资源拓展4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进行多语种分发，实现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累计受众不少于20万人次，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不少于4个。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宣传推广计划，并明确4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的相关介绍。

（6）供应商需利用自身资源，推荐纪录片参加海内外节展。供应商需明确拟参加的节展介绍。

（7）纪录片的拍摄及制作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要求，确保纪录片内容正面积极，确保拍摄、制作及播出安全。

（8）做好项目全程记录工作，按要求提供活动中期报告、结项报告、过程性材料，以及项目验收和结项评审所需的各项材料。

3.3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时间为准。

3.4 项目团队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规定，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

（2）供应商对项目认识深入，能够结合特征，把握特点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拍摄计划、内容脚本、时间安排及宣传推广计划。

（3）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要组建专门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能力，具有5年（含）以上城市形象片、纪录片摄制工作经验，并具有对外传播推广落地播出成功经验；配备有执导城市形象片、纪录片的策划、拍摄、完片工作经验的导演团队、摄影团队，及参与过特效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合成制作等大型后期特效制作经验的后期团队，以及具有海外传播落地播出经验、媒体宣传资源及外语类人才的执行团队。

（4）按照活动的具体要求，按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不可预见情形，提供本项

目的应急预案。

3.5 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每周向采购人同步项目进展，并在供应商基本完成城市形象纪录片的制作，提供纪录片粗编版后向采购人提供中期报告，项目完成时向采购人提供结项报告。

供应商完成项目成果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予以结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以实际签署为准）

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

甲方：

乙方：

合同有效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落实北京城市形象片内容策划，以“北京的桥”为主题制作一部面向海外传播的纪录片，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并制作配套推广短视频 3 个及视频切片 6 个（每条 1-3 分钟）。乙方应出具完整的拍摄计划，如影片内容框架、拍摄时间安排、应急预案等。

2. 纪录片内容要以国际传播需求为导向，使用国际化的表现形式和表达方式，更加关注人文生活细节，适当引入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手段，以“小切口”叙事讲述富有温度的北京故事、中国故事。

3. 纪录片拍摄脚本与制作方案需经甲方审定，纪录片文稿报甲方审核前乙方需请专家审定。最终成片需经甲方及专家审定后，按甲方要求发布。

4. 纪录片成片具体要求如下：

①成片格式为 4K 版本、HD 高清版本各一份。

②剪辑调色完成的无字幕版成片：封装格式为 MOV，编码格式为 Prores422 或 Prores422 HQ，码率在 150Mbps 以上；需提供 H264 或 H265 压缩编码，mp4 封装格式高清成片一套。

③缩混完成后的声音分轨文件：每集须包含一轨混音完成 MIX 音轨，及其它

可能出现的解说、配乐、音效音轨文件

④每个分轨文件为 WAV 等通用无压缩编码音频格式，采样率须高于 24bit，采样频率须高于 48Khz。

5. 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拓展 4 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进行多语种分发，实现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累计受众不少于 20 万人次，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不少于 4 个。乙方须提供本项目的宣传推广计划，并明确 4 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的相关介绍。

6. 乙方应利用自身资源，推荐纪录片参加海内外节展。乙方应明确拟参加的节展介绍。

7. 纪录片的拍摄及制作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要求，确保纪录片内容正面积极，确保拍摄、制作及播出安全。

8. 做好项目全程记录工作，乙方按要求提供活动中期报告、结项报告、过程性材料，以及项目验收和结项评审所需的各项材料。

9. 团队要求：

（1）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组建专门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服务经验。配备有执导城市形象片、纪录片的策划、拍摄、完片工作经验的导演团队、摄影团队，及参与过特效电影制作、虚拟现实合成制作等大型后期特效制作经验的后期团队，以及具有海外传播落地播出经验、媒体宣传资源及外语类人才的执行团队。团队名单需报甲方同意。

（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需要更换的必须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在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同等要求进行更换，并将更换后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递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3）乙方应按项目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向甲方汇报项目运行情况，接受甲方检查。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自行更换团队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违约，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达到三次的甲方还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数据资料和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保密。

（6）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的支付需在协议生效后，且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基本完成城市形象纪录片的制作，即提供纪录片粗编版，并经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时间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的实际时间为准。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需每周向甲方同步项目进展，并在乙方基本完成城市形象纪录片的制作，提供纪录片粗编版后向甲方提供中期报告，项目完成时向甲方提供结项报告。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结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提起验收申请，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 （1）指导乙方进行项目的策划工作；
- （2）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 （3）在乙方按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甲方有义务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4）甲方有权利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2、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得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得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4）乙方负责该项目全部的制作工作，主要包括：纪录片脚本撰写编辑、剪辑、特效及片头片尾导视角标制作、音乐音效合成等一系列包装设计及制作、解说配音、后期修改等，直至通过甲方及专家验收；纪录片的对外传播落地工作，主要包括利用自身资源拓展 4 个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进行多语种分发，实现在海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及网络社交平台等渠道播出，累计受众不少于 20 万人次，海外主流媒体渠道覆盖海外国家不少于 4 个；

（5）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拍摄的相关材料，全部视频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需提交全部素材存储硬盘；拍摄内容未经许可严禁用于他处；

（6）乙方需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制作，并在结项工作中配合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票据；

（7）甲方支付乙方的本项目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制作过程中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解决；

（8）乙方需保证制作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若乙方更换项目负

责人，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确保完成交接工作，新任项目负责人能够胜任。

（9）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制作、译制及宣传推广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项目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同意享有相应署名权。

2、项目涉及的拍摄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本项目内的使用权。乙方如欲在本项目外使用上述素材，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素材资料等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况。如侵犯他人权益，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就该项目申报国内外评奖。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有关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人员接触，严禁对外泄漏。项目涉及的所有保密资料严禁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交流。乙方须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资料失密，如有失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所有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甲方如有失密，乙方不负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城市形象纪录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如乙方提交验收超过 3 次仍无法通过验收或乙方拒绝继续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城市形象纪录片的，拒绝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交付城市形象纪录片，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将城市形象纪录片交付甲方，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日仍不能交付甲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全部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瘟疫、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3、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4、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故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5、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6、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及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8.1 如因甲方经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项目的实施进程，且在顺延期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考核验收项目，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 10%支付违约金。

8.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当支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十日仍未能完成或乙方拒绝完成，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资金并按照合同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在此后 3 年内，甲方不接受乙方参与本项目竞标。

8.4 乙方未经允许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9、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结项报告和验收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国际形势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函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 以采购人要 求的实际时 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1.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采购编号：
HXJC2026FC/071）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1.7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3			☐ 盈利 ☐ 亏损
2024			☐ 盈利 ☐ 亏损
2025			☐ 盈利 ☐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7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9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成功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形象片、宣传片、纪录片、规划科普片摄制等活动，并具有对外传播推广落地播出成功经验，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五年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期。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JC2026FC/071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形象片摄制项目	
响应文件 (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封装递交。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